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671,480元（相等於約11,783,87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671,480元（相等於約11,783,878港元）。

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賣方：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上海貝奧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物業：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新駿環路188號6幢202室，建築面積約889平方米。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 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之自用廠房。
- 代價及付款條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0,671,480元（相等於約11,783,878港元），將以現金結算，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上海現行物業市況、毗鄰物業之相若物業的市價及獨立估值師就物業之估值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於約10,600,707港元）編製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買方將於就購買物業訂立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2,134,296元（相等於約2,356,776港元），即總代價人民幣10,671,480港元（相等於約11,783,878港元）的20%。
- 倘買方並未根據協議的條款自賣方購買物業或訂立正式協議，則初始按金將予以沒收。另一方面，倘賣方並未根據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物業或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立即退還初始按金並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初始按金的金額作為補償。

代價之餘額人民幣8,537,184元(相等於約9,427,102港元)將於就購買物業訂立正式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完成： 完成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物業之賬面值約為8,668,428港元。視乎核數師的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3,115,45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0,671,480元(相等於約11,783,878港元)減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計及任何相關開支)計算得出。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盧建熙和盧霄分別擁有79.22%及20.78%之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工程技術的研發及物業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醫療保健產品、銷售日用品及衛生產品以及放貸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按合理價格變現物業價值之良機，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支付出售事項的相關按金及訂立正式協議的後續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物業，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買賣物業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按金」	指	人民幣2,134,296元（相等於約2,356,776港元）之按金，即於就買賣物業訂立協議後，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0,671,480元（相等於約11,783,878港元）的2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上海閔行區新駿環路188號6幢202室
「買方」	指	上海貝奧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物業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議項下物業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42港元之匯率兌換，其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